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之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 及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lobal Wisdom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41,000,000股 股份(L)	63.42%
王建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41,000,000股 股份(L)	63.42%
洪建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41,000,000股 股份(L)	63.42%
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股 股份(L)	6.31%

附註：

- (1) 「L」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Global Wisdom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乃配偶)以等額單獨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Wisdom於上市日期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出售股份之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彼等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整體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彼等將：

- (i) 在彼等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將彼等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上述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及
- (ii) 在彼等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所質押或押記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將會出售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意向。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文 (i) 或 (ii) 所述之事宜後，將會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遵照上市規則以刊發公佈之方式披露上述事宜。